

2025 全國適應體育運動會活動章程

壹、活動宗旨

全國適應體育運動會辦理至今已經邁入第十一週年，各特教學校已經將此運動會視為年度重要的活動之一，師生們也非常期待活動的到來，這不僅是展現體育才能的舞台，更是促進友誼和互相交流的良好機會。期望藉由辦理全國性的競賽辦理，使特教學生培養運動習慣、練習特定動作，固定的運動習慣對特教學生來說更為重要(部分學生透過運動能減緩肌肉萎縮、時常練習固定動作能勝任職訓需求)，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廣適應體育，促進身心障礙學生體能與健康的提升，培養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建立信心肯定自我，落實適應體育運動參與權利之概念，特舉辦本比賽。

這次運動會的主軸為「誰適英雄」，英雄不只在電影裡，也在我們的運動場上！蜘蛛人的勇氣、浩克的力量、美國隊長的堅持、蝙蝠俠的智慧、超人的正義，都象徵著一種面對挑戰的精神。在全國適應體育運動會的賽場上，每一位選手展現出屬於自己的英雄特質：勇於突破、堅持努力、不懼挑戰。

讓我們一起見證，誰適英雄？——每一位在場的你，都是英雄!!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

參、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肆、聯絡方式(官方 LINE)：@873mzeqo

伍、參賽對象：

1. 全國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
2. 全國中等以下學校特教班之學生（不含食宿及交通接駁）

陸、活動時間：11 月 18 日（星期二）至 20 日（星期四）

柒、活動地點：國立體育大學

捌、住宿及交通：

- 1、大會统一安排提供住宿：（由得標廠商安排）
國立體育大學樸園(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華夏大飯店(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8 號)
- 2、大會提供 11 月 18 日至 20 日交通，接駁車地點、時間將另行公告。

玖、報名方式：

填寫完報名表回傳至信箱：onecool@ntsui.edu.tw

拾、附則：

- 1、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學生證或鑑輔會證明影本以便備查。
- 2、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差旅費依各校規定自行處理。
- 3、參賽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一經查證屬實，該隊即取消參賽資格，已完成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 4、參賽選手必須按時報到及出賽，如經點名逾時五分鐘（以會場時鐘為準），尚未報到或出賽，視同棄權。
- 5、本章程如有修訂事項或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告實施之。

拾壹、申訴：

- 1、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開始前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2、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比賽
- 3、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 4、申訴案件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

拾貳、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訂並公佈之。

競賽項目及辦法-路跑

- 活動對象：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工。
- 競賽規則：依照路線完成。
- 獎勵方式：
 - 將頒發完賽證明及獎牌。
- 競賽路線：
 - 路跑路線：起點漢堡館正門→順時針繞噴水池→直走體大二路→右轉體大一路往志清湖→右轉體大三路（外側道）→小圓環逆時鐘上體大五路（雙向）→左轉入體大四路徒步區→校徽廣場左轉入體大二路（靠碧境廣場外側道）→小圓環順時鐘往射箭場→（雙向）往終點漢堡館正門→終點



競賽項目及辦法-羽球

➤ 比賽制度：

- 心智障礙學生男子組：採個人賽制。
- 心智障礙學生女子組：採個人賽制。
- 教職員組：採團體賽制。

➤ 學生個人賽細則：

- 單打(心智障礙學生男子組、女子組，每校至多報名各二位學生)，循環賽制。
- 預賽每場比一局，每局 15 分，於任一方達到 8 分時換邊；決賽每場比一局，每局 21 分，於任一方達到 11 分時換邊。
- 比賽規則採國際羽聯現行規則。
- 原則上採分組循環賽制，以勝場數決定名次，勝場數相同則比總得分。
- 學生組循環賽每組取一名晉級決賽，決賽則採單淘汰制。

➤ 教職員(含校長)團體賽細則：

- 雙打，循環賽制。
- 預賽採三點總分制，每點以 21 分計算，於任一方達到 11 分時換邊，不加分。平分者以 2 勝點為勝，該場勝者得兩分，負者得一分，勝場數相同則比總得分；各分組取兩名晉級，決賽則採單淘汰制。
- 出賽順序：男雙組、女雙組、混雙組。
- 每場比賽出賽前依照此順序填寫出賽單。
- 比賽規則採國際羽聯現行規則。
- 去年前 3 名隊伍為種子隊，地主隊為第 4 種子(無地主隊則由第四名遞補)。
- 決賽取八名，打淘汰制。
- 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規程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 獎勵方式：

- 心智障礙學生組(男子組/女子組)各取前四名頒發獎牌。
- 教職員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

競賽項目及辦法-桌球

➤ 競賽組別：

- 心智障礙學生男子組
- 心智障礙學生女子組
- 視覺障礙學生男子組
- 視覺障礙學生女子組
- 教職員男子組
- 教職員女子組

➤ 比賽制度：

- 皆採個人賽制，每校每組至多報名 2 位選手。
- 學生組預賽採 3 局 2 勝制，決賽則採 5 局 3 勝制；教職員組預賽採 5 局 2 勝制，決賽則採 5 局 3 勝制。
- 5 人以下(含)採循環賽制決賽；6 人以上(含)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循環賽制，預賽成績保留。

➤ 循環賽計分：

- 以 2：0 獲勝得 3 分，敗者得 0 分；以 2：1 獲勝得 2 分，敗者得 1 分。
- 2 人積分相同時，以該 2 人比賽之勝隊獲勝。
- 3 人以上（含 3 隊）積分相等時，該相關隊比賽時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決定之，再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時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決定之。

➤ 凡中途棄權退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比賽規則：

-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器材設備：

- 比賽用球及球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及球桌。

➤ 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規程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 獎勵方式：

- 心智障礙、視覺障礙學生組(男子組/女子組)各取前四名頒發獎牌。
- 教職員組(男子組/女子組)各取前四名頒發獎牌。

視覺障礙組桌球賽制：

- 一、球是依據國際桌球規則所規定的「硬式球」，球裡放進三個鉛球，重量為 0.6~0.8 公克。
- 二、球拍的材質、形狀、大小、重量等，沒有硬性的規定，只要是木質即可。
- 三、參賽者必須配戴主辦單位所準備的眼罩。
- 四、一局比賽的勝負，以先取得 11 分者獲勝，但雙方得分都為 10 分以及 10 分之後如同分的狀況下，任何一方連續得到 2 分時，則獲勝。一場比賽中，以三戰兩勝者獲勝。
- 五、場地及發球權，或是接球的選擇，為每場比賽之前**猜拳決定**。
- 六、發球者首先發球，在碰到底端之前，發球者和接球者互相地反擊，且打球時，都是在**桌面**上滾動。
- 七、發球時，使球在自領域的右半領域的稍靠中央的位置靜止下來，手放開之後把球擊出。發球者喊出「**開始了**」，等待對方的回答，必須在五秒之內將球打出去。並且，使球不碰到網子而打到對方的右半領域裡。
- 八、即使所發的球進入了對方的左半領域裡，接球者正式地反擊時，此發球即為有效，比賽可繼續進行。

註：

- 發球時，發球者雖然把球放在右半領域上的稍靠中央位置，但是放在中央線 旁發球時，不能視為正式的發球，最初是給予「警告」，且重新發球，第二次失誤即為「發球失誤」。
- 儘管接球者做好接球的準備，但故意拖延回答時，最先給予「警告」，重新發球，第二次以後即為「接球失誤」。
- 發球時，並非**打出**，而是**推出**的狀況，接球者也是同樣地處理。
- 所發的球，碰到了自領域的「邊線框」之後，到達他領域的右半領域的情況視為有效。
- 所發的球**碰到網**時，即為發球者的「發球失誤」。
- 所發的球，並無碰到接球者，而碰到底線框時，比賽停止。但球碰上了包含框子上面的他領域上面時，視為發球者得分。
- 一局當中，換人發球的情況如下：
 - 連續發球兩次後。

競賽項目及辦法-地板滾球

➤ 競賽組別：

- 心智障礙組：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類別以智能障礙、自閉症等為主之身心障礙學生。
- 視覺障礙組：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類別為視障之學生。
- 心智障礙非特教學校融合組：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類別以智能障礙、自閉症等為主，並以非特教學校的一般特殊生為對象。
- 視覺障礙非特教學校融合組：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類別為視覺障礙，並以非特教學校的一般特殊生為對象。

➤ 參賽限制：

- 各組競賽以團體賽方式進行，每隊最多報名 5 位選手(含 2 位候補)。
- 每一個單位，每一個競賽組別，限報名二隊(學校名稱 A、B 隊)。
- 每一位選手以參加一個競賽組別為限，不得重複報名。
- 比賽中參賽選手皆不可使用輔具(軌道)，請選手自行評估報名。

➤ 比賽制度：

- 循環賽進行四局賽事，每局 3 分鐘/隊，局間 1 分鐘，剩餘 1 分鐘/30 秒/10 秒和時間終了時，裁判會提醒。
冠亞賽、季殿賽進行六局，每局 3 分鐘/隊，局間 1 分鐘，剩餘 1 分鐘/30 秒/10 秒和時間終了時，裁判會提醒。
(賽事報名結束後，依據實際狀況，大會保留更改制度和賽程的權利)
- 直接由競賽組決定紅、藍隊。
- 請選手在比賽前 15 分鐘，在場地外進行等候、檢錄。
- 暖身時間為 2 分鐘。
- 鼓勵各校自備球組比賽。
- 晉級依據：循環賽各組取第一，再依照積分前五名進 16 強決賽。
(賽事報名結束後，依據實際狀況，大會保留更改制度和賽程的權利)
- 晉級判斷：勝場數，對戰紀錄，得失分，總得分，總勝局數，單場勝分差。
(補充：抽到四角形的隊伍，扣除最後一名，才算積分。)

➤ 若面臨決勝局：

- 將白球放於田字中，第四局在賽場席上之紅、藍隊員，每人各有投擲一球的機會，依據賽事得分規則決勝負。

➤ 獎勵方式：

- 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牌。

競賽項目及辦法-八人制拔河

- **競賽組別：**男生四人、女生兩人、教師兩人，報名選手每隊十二人（含後補四人）為限。
- **比賽地點：**漢堡館外環道。
-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拔河規則。
- **比賽制度：**五隊(含)以下採循環賽，六隊(含)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
- **比賽細則：**
 - 雙方勝負之判定：以將對方離繩子中央 4 公尺之標誌拉至地上之中心線，即為勝負之判定。
 - 如有一隊因犯規而被「注意」兩次後，再被「警告」兩次，如有第三次的「警告」則要被判失格。
 - 拔河比賽十個犯規動作：坐姿犯規、划繩犯規、爬繩犯規、貼身犯規、夾持犯規、鎖繩犯規、違反握繩法、越線犯規、滯留蹲姿犯規、後位違反握繩法。
 - 每場採三局二勝制，不限時。若以循環賽或分組循環賽，則以累計積分判定名次。若兩隊積分相同，則以勝隊為勝；如三隊積分相同，則以三隊相關賽程之體重總和比較，輕者為勝。如仍無法分出勝負，則再重賽一場。
 - 選手不能戴手套或防滑用具，唯手受傷包紮後經裁判認可使得下場比賽。
 - 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 比賽服裝：為避免手臂及頸部擦傷，選手請儘量穿著有領長袖運動衫，並力求整齊，所有選手一律穿一般運動鞋。
- **比賽中選手應注意事項：**
 - 賽前教練須了解選手狀況，有以下情形嚴禁出賽：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習慣性脫臼…等，不適激烈運動者。
 - 賽前要讓選手充分了解正確握繩法與各項規則、裁判動作及口令。
 - 所有選手出賽前須能充分熱身及全身伸展，以減少運動傷害之發生。
 - 所有選手須著長袖運動衫，「後位」須著長袖運動衫及護肩、安全帽等配備。
 - 開賽前選手須取適當間距，「後位」也須站在端線，以防退倒受傷。
 - 開賽前兩隊選手，在裁判「拉緊」口令下適當用力，嚴禁鬆繩狀態時開始比賽，以免瞬間用力使繩子斷裂或繩子上彈使選手受傷。
 - 握繩雙手手掌向上握緊繩子，不得成八字形纏繞雙手，以免扭傷。
 - 比賽過程中不得故意放開繩子使對手跌倒受傷。
 - 比賽中「教練」除現場指導攻守外，也要注意選手動作是否正確，並協助安全維護。
 - 比賽後教練要注意選手是否用力過度而有異樣或有休克情形。各隊也須自備急救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 比賽前裁判必須檢視繩子是有異樣，有懷疑立即更換合適之繩子。
 - 比賽前裁判必須檢視所有選手動作是否安全及正確，並檢查「後位」安全帽扣環是否有扣好。
- **獎勵方式：**取前四名將頒發獎盃。

競賽項目及辦法-布袋球

➤ 競賽組別：

- 智能障礙組
- 聽覺障礙組
- 視覺障礙組
- 教職員組

➤ 參賽限制：

- 每校每組最多報名兩隊(每隊候補一名)，性別不拘，可男女混合搭配。
- 智能障礙組、聽覺障礙組和教職員組競賽以雙人賽、雙板方式進行。
- 視覺障礙組以單人賽、單板方式進行。
- 每位選手以參加一個競賽組別為限，不得重複報名。
- 每單位於每競賽組別，限報名二隊(學校名稱 A、B 隊)。
- 聽覺障礙組、智能障礙組和教職員組為 6.4 公尺，視覺障礙組為 4.6 公尺。
- 補充說明(視覺障礙組)：
 1. 參賽者皆需戴上眼罩
 2. 旁邊需有一名教師做為引導員(引導員可帶領學生觸碰球板，擲球期間不可觸碰學生)

➤ 布袋球：

- 中華民國布袋球協會認證之比賽球，可使用大會比賽準備用球或自備球，皆須符合中華民國布袋球協會之認證。

➤ 投擲版：

- 中華民國布袋球協會認證之器材，由大會統一準備。

➤ 比賽制度：

- 以擲硬幣開始決定投擲順序，獲勝者決定先擲或後擲。
- 預賽採單循環小組賽制，決賽採單淘汰制。
- 每場次為八分鐘制或計分累加制，以最先達 21 分之隊伍為獲勝。
- 如未達 21 分但八分鐘已到，則投完該局即可。
- 每局各隊為四顆布袋球，共分為兩隊，總計八顆球。
- 採輪流投擲方式，雙方各投擲完四顆布袋球，共投擲完八顆為一局。
- 布袋球停留在投擲板上得一分，進球得三分(需投擲完八顆後再予以計分)。
- 選手必須等待前一個布袋球完全停止三秒，才能進行下一個投擲。
- 投擲方式不限(上拋/下拋/單手雙手均可)。

➤ 獎勵方式：

- 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牌。

➤ 本競賽規程如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告實施之。

競賽項目及辦法-投籃比賽

➤ 競賽組別：

- 智能障礙組
- 聽覺障礙組

➤ 參賽限制：

- 每校至多報名兩位。
- 同時段比賽，不可重複報名。

➤ 比賽制度：

- 投籃位置為以籃筐為中心，背向籃板的 45° 、 90° 、 135° 。
- 距離（會有角錐示意）：以籃圈為中心，背向籃板 3 公尺的位置。
- 總共 17 顆球，三個角度各有五顆球投籃，其餘兩顆可以任選位置投出。
- 任意位置投出的兩顆球，需為最後兩顆，球位於籃架前。
- 賽前熱身一分鐘。
- 投籃總時長三分鐘。時間到即停手，計算球數。
- 不須撿球。
- 晉級依據：總投進球數最高前八名晉級決賽（包含球數一樣的）。
- 決賽時，若進球數相同，則用時較短者獲勝。

➤ 獎勵方式：

-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同分者並列）。

競賽項目及辦法-籃球三對三

➤ 競賽組別：

- 教職員組

➤ 參賽限制：

- 每校一隊，每隊 5 人(含候補 2 人)，男女生皆可報名。
- 同時段比賽，不可重複報名。

➤ 比賽制度：

- 以擲硬幣方式決定先獲得比賽開始的球權的球隊
- 半場單一籃框，使用 3 對 3 專用球
- 弧內投籃 1 分、弧外投籃 2 分；女生無論距離皆得 3 分
- 犯規
 - A. 拉人、推人、打手、阻擋等非法接觸皆為犯規
 - B. 罰球：
 1. 若中籃得分有效，應判罰球 1 次。球隊犯規第 7 次或以上應判罰球 2 次。
 2. 在圓弧內發生，球未中籃應判罰球 1 次。球隊犯規第 7 次或以上應判罰球 2 次。
 3. 若在圓弧外發生，球未中籃應判罰球 2 次。
- 違例
 - A. 12 秒進攻：進攻方必須 12 秒內出手，超時則違例，球權轉換
 - B. 若防守隊攔截或封阻而獲得球，必須使球回到圓弧外才能進攻
 - C. 出界：由對方在弧外頂點發球
 - D. 換人：死球時於弧外頂點換人，裁判允許後才能進
 - E. 爭球：所有爭球一律判給防守方（弧外頂點發球）
 - F. 籃框干擾、走步、帶球撞人皆為違例
- 其餘規則遵行國際籃球聯會 3 對 3 比塞規則

➤ 獎勵方式：

- 取前三名頒獎

報名須知

1. A組賽事（桌球、羽球、地板滾球），B組賽事（拔河、布袋球、投籃比賽、籃球三對三），A、B各組內賽事不可重複報名，若有發現重複報名情形將直接安排該名學生擇一組別參賽。
2. 報名人數為當日活動發放餐盒依據，請各單位務必確認參與人員名單，報名後致電確認是否報名完成。
3. 活動當天請著輕便休閒衣物、布鞋或球鞋；盡量勿穿皮鞋以避免造成運動傷害。
4. 運動員參加**路跑健走**活動，全程完成者，即頒發完賽證明獎狀。
5. 每校報名參賽學生最多報名 **30 人**。
6. 如有洗澡需要協助或是房間要提供特殊設備等特殊需求請填寫於備註欄位。
7. 報名截止日期：**10/17**，填寫完畢請回傳至 onecool@ntsu.edu.tw。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人員：

葛至崙 國立體育大學 進修推廣部

電話：(03) 328-3201 #8111 傳真：(03) 397-9283

E-mail：onecool@ntsu.edu.tw

地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官方網站：<http://www.spsape.com/index.php>

臉書粉絲專頁：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官方 line 帳號：@873mzeqo

